

2007年6月21日會議

文件編號：CSD/GC/6/2007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 –
意見歸納**

引言

正如在「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 – 意見歸納」的文件中(文件 CSD/GC/5/2007)所述，特區政府計劃於今年年中發表《政制發展綠皮書》(《綠皮書》)，及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本文件旨在歸納委員過去就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提出的意見，以作為特區政府草擬《綠皮書》的基礎。

2. 不同團體和人士向當局及立法會提供有關立法會普選模式的意見撮要，分別載於附件一及附件二。本委員會秘書處收到個別委員提供的相關書面意見撮要，則載於附件三。

立法會普選模式

3. 委員在過去的會議及工作坊中，詳細討論了在實行立法會普選時，應否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或是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不過，委員就此議題仍然存在重大分歧。

4. 就立法會普選模式而言，委員把討論範圍收窄至

以下三種方案¹：

- (a) 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 (b) 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在選舉制度作改變，以符合「普及」與「平等」選舉的原則；及
- (c)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

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

5. 有委員提出，在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時，應以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讓所有選民有普及和平等的選舉權。任何給予功能界別特別的提名權或投票權的選舉制度，都不符合普選的原則。就此，委員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 (a) 全部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一半議席透過分區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透過全港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及
- (b) 以「一人一票」產生全部議席，不同政黨可按得票比例取得相對的議席數目。

改變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模式

6. 然而，部分委員對以地區直選議席取代功能界別議席的方案有保留，主要原因是在《基本法》附件層面改變選舉制度，須取得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取消所有功能界別議席的建議在現階段是不可能在立法會獲得足夠支持。反之，他們認為值得保留功能界

¹ 經過詳細的討論後，委員同意暫時擱置討論兩院制作為立法會普選的模式。

別議席，原因包括：

- (a)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社會上均發揮重要作用，尤其能把工商界和專業界的聲音帶進立法會，並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協助立法會有關立法及監察政府的工作。功能界別議員對社會是有貢獻的；
- (b) 功能界別能兼顧社會不同階層利益，符合「均衡參與」的原則；及
- (c) 若要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社會不同界別必然會有反對聲音，難以達成共識。

7. 部分委員提出，立法會在實行普選時也應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但可在選舉制度作改變，以符合「普及」與「平等」選舉的原則。委員就在達至普選時如何以某種形式保留功能界別議席，討論了不同具體建議：

- (a) 把目前在功能界別選舉無投票權的選民納入功能界別，即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另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支持此方案的委員認為，只要每名選民都有資格選出功能界別議員，便應能符合普及和平等的選舉原則。

然而，有委員認為按這類方案，不同功能界別的選民數目相差將很大，以致每張選票的「票值」並不平等。但也有委員認為，以地區選舉為基礎的普選，也不可能每張選票的「票值」是均等的。

- (b) 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然後由全港選民「一人多票」，即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多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支持此方案的委員認為，這可確保候選人不會只顧及界別利益，而會同時爭取市民支持，這符合普選及「均衡參與」兩項原則，有利保持香港長期繁榮穩定。

不過，部分委員認為這方案須進一步研究，例如，若每名選民可在分區直選投一票，以及就三十個功能界別議席投票，即一人可投三十一票，投票制度對選民來說可能會太過複雜。此外，建議會限制選民的提名權，不算是符合普及而平等選舉的原則。

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普選

8. 儘管委員對立法會普選模式持不同意見，但都認同要推動香港政制發展，必須正視一個政治現實，就是立法會六十個議席中，有三十席是由功能界別所產生的。由於立法會選舉辦法的任何修改，須得到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即實際上須同時得到功能界別和地區直選產生的議員的支持。

9. 在上述的前提下，委員積極探討了應否分階段達至立法會最終以普選產生，使有關安排能較為一些界別的人士接受。

10. 委員就過渡安排提出的具體建議包括：

- (a) 擴大功能界別的選民基礎，將公司/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
- (b) 取消或合併一些現有界別；

- (c) 議席除了由分區直選產生外，部分議席可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經市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
- (d) 分階段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不過，部分委員認為，就應先取消哪些界別議席的問題，將會引起爭議，不易解決，亦因此有關建議未必能取得立法會三分之二多數通過；及
- (e) 增加地區議席相對功能界別議席數目的比例，例如，有委員提出可考慮增加地方直選議席數目，而同時增加由區議會議員互選產生的立法會議席數目。

11. 就上文第 10(e)段所述的過渡安排，有委員提出可視之為一個普選方案，即所有立法會議席以地區直選及間選產生。不過，委員未有就此普選方案作深入探討。

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

12. 委員就立法會普選的模式仍存在重大分歧。落實立法會普選的路線圖及時間表的最重要考慮是應否：

- (a) 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
- (b) 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或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

13. 不少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不過，亦有委員認為應於 2012 年實行「雙普選」，即於 2012 年一步達至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普選。

14. 亦有委員提出應分階段逐步達至立法會普選，例如，有委員提出在 2016 年起分三屆立法會選舉逐步取消功能界別議席。

總結

15. 總結上文，委員過去就立法會普選模式、路線圖及時間表的討論歸納如下：

- (a) 委員普遍認同在達至普選時，功能界別議席不能繼續按照現有的選舉方式產生；
- (b) 就應否以地區直選議席全面取代功能界別議席，或改變功能界別議席選舉模式，委員未形成主流意見；
- (c) 不少委員認為可考慮循「先易後難」的方向推動政制發展，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立法會普選隨後；及
- (d) 就應否一步達至立法會普選，或分階段逐步達至普選，委員未形成主流意見。

政制事務局
2007 年 6 月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政府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李家祥先生	4.1.2004	• 第一階段：額外增加 30 個地區直選議席，保留 30 席功能組別議席。 • 第二階段：將 30 席功能組別改為提名委員會，每組別選出不多於 3 名候選人在全民直選中爭取議席。 • 最後階段：全部 90 個議席作全面普選。
香港公民協會	12.1.2004	• 研究一個兩院制的立法會，由一個眾議院(即下議院)與一個參議院(即上議院)組成。 • 眾議院議員可由分區直接選舉方法選出，比例是 120,000 - 150,000 居民選出一名議員。每屆任期為四年。 • 參議院約有 40-50 名成員，其中四份之一成員來自各區議會。其餘的議席應分配予各界人士例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如工商、勞工、教育、文化、醫療及社會福利等界別。每屆任期可定為四至六年，每兩三年則有一半議席屆滿而需重選。
四十五條關注組	28.1.2004	現行的功能組別選舉制度所造成的不公平情況多不勝數，最終導致特區政府與民意脫節。須向中央政府反映，容許實行普選會帶來的正面效果。
前綫	29.1.2004	《基本法》對有關政治體制未來的發展，已經有具體及詳細的闡釋。第六十八條第二款規定：「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香港民主促進會 及民主動力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全面直選。若這個最終目標需要延遲實現，則當局必須考慮過渡性的安排，包括多個方案，例如增加直選及減少功能組別議席、只增加直選議席或同時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議席、或建立兩院制。
新力量網絡	13.2.2004	立法會議席增加至 90 席；所有議員由普選產生，並來自三個不同途徑，以確保廣泛的代表性： (i) 30 名議員由分區單議席單票制，依從簡單多數制原則產生。

(ii) 30 名議員由大選區單一名單制產生。全港將分為港島、九龍和新界三個大選區，議席分配將視乎每一張參與名單所得的選票比例而定，而每一大選區的議席數目則視乎該選區的人口數目而定。

(iii) 30 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跟目前的功能組別相似），經全港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具體方式可以有兩種：

(a) 將所有功能組別變為職業組別，讓每一名市民都有一個所屬的組別，及參與其他所屬的功能或職業組別的選舉。

(b) 由指定的功能組別所屬團體（例如商會、工會和專業團體）提名候選人，然後經一人一票選舉立法會議員。

民主黨

25.5.2004

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建議採納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將立法會 60 席議席分為兩組，第一組由單議席單票制產生，全港按人口比例分為 30 區，共 30 席；另外一組由比例代表制產生，全港為一個大選區。即是說，每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范徐麗泰議員	27.9.2004	- 立法會內經由功能組別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員，分三批改為由該功能團體的選民提名，經由普選產生。 - 由功能組別提名，參加普選的候選人，要獲得其界別內三分之一的選民提名，才可出選。
香港大學畢業同 學會政制改革關 注組	9.2004	- 第一階段：應使每一名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在功能組別中皆能有投票資格。增加「綜合功能議席」，任何分區直選的合資格選民，其職業或專業不包括在各功能組別範圍內，皆可在此組別登記為選民。 - 第二及最後階段：功能議席數量減少至不多於四分之一，最終全部轉為分區直選議席。
陳偉業議員	15.10.2004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議席至 90 席。全港分為 45 個選區，每個選區有兩個議席，每名選民可投兩票給兩位候選人，每區得票最高的兩位候選人即可當選。
香港基本法推介 聯席會議	21.10.2004	以「一人一票」方式選出功能界別議員。
楊艾文博士	1.2005	所有立法會議員由地區分區直接選舉產生。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從當選的議員中再選出「功能界別」的議員。「功能界別」應按政策範疇而劃分。有關「功能界別」的議員應成為有關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主席，並應參與行政機關的運作，例如應在行政會議有一席位(即使沒有投票權)。 |
| 香港民主民生協進會 | 23.3.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廢除立法會功能組別議席，全面直選方能達至均衡參與，才是循序漸進的方針。 |
| 自由黨 | 31.5.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雖然按照《基本法》，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應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但功能界別的議員對立法會以至本港社會的貢獻是不應一筆抹煞。• 現時功能組別的議員，與直選議員的數目相等，起著相輔相成的效用；若要改變這種均衡局面，便要十分小心。而現時社會上有建議可推行兩院制，這建議頗值得當局考慮。 |
| 民建聯 | 31.5.2005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於 2008 年以後的政制發展路向，主張積極創造條件，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有關立法會由普選產生的最終目標。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工商專業聯 會	19.8.2005	• 由直選產生的議員組成第一議院，而功能團體代表組成第二議院。 • 第一議院的直選議員需由 30 位增加至 40 位或以上。功能團體議員的人數可能也要增加。 • 第二議院的主要職能，是對第一議院通過的法案和議案，進行第二次認真思考，包括更仔細地審議法案和議案，成立專家小組，更廣泛地諮詢公眾，有需要時對法案和議案提出修訂，並詳列理據退還第一議院重新考慮。 • 當兩院出現意見分歧時，可讓第二議院有權延遲法案和議案、成立兩院聯合委員會、或讓法案和議案在兩院來回討論，直至達成協議。 • 採用兩院制可使香港循序漸進地在民主路上踏出一大步。
城市大學學生會	14.8.2006	• 鼓勵一人一票的平等選舉權利，但應該提出中途方案，逐步增加議會民意基礎，並限制功能團體議員的政治權。 • 在某種過渡安排，建議於 2012 年民選的議席由現在的 30 席增加至 40 席，而功能團體議席應

該維持不變。

- 立法會的決議程序可向兩方面進行改革，一是廢除分組點票，二是重定功能組別的政治角色，參考兩院制的方法，由功能組別擔任「上議院」的角色，通過延遲法案的權力制衡由民選議員組成的「下議院」。
- 若兩院制繼續發展下去，功能團體經過某些改革，例如取消某些蚊型的功能組別，上議院需要增加由普選產生的議員和一些委任的議員。預期第二議院中的功能議席應逐漸被直選議席取代，實現全面議會普選。

香港民主促進會

16.8.2006

- 有關立法會的結構改革：

選擇一

按比例地增加直選及功能組別的成員。

選擇二

採納兩院制，並建立一個全面由直選產生的下議院。

選擇三

改革功能組別，包括：(1)擴大功能組別內選民的投票權；(2)有某些功能組別只有公司內的高層職員才有投票權。應擴大這

些組別的選民基礎；(3)加入新的功能組別，尤其是一些在立法會內沒有足夠聲音的組別，如婦女界別、少數族裔界別及青年團體界別等。

選擇四

廢除功能組別。當兩院制被採納的話，現在立法會中的既得利益團體可能接受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建議。

選擇五

維持現有 60 名立法會議員，但全面直選所有功能組別，即維持現有地區直選中的 30 席，但使所有功能組別議席選舉更為民主化。這代表那些功能組別的團體可以提名代表參加地區性的直選。在提名過程完成後，功能組別候選人將在地區選舉中直接競逐。每名合資格的選民將有兩票，一票投給地區直選的候選人，另一票則投給投票人所屬功能組別的候選人。基本法中規定全面普選立法會將可按此方法得以實現。在維持功能界別的同時，亦可以使選舉方法更為民主。

- 有關兩院制，不需要視為民主化的最終過程。它可以是一個中期的解決辦法。若推行兩院制，可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考慮以下結構改革：

選擇一

有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產生的立法會(下議院)和一個有 60 席的上議院。

上議院的組成方法：(1)包含現有的功能組別和一些新組別，如婦女、青年和少數族裔等。此外，可在現有功能組別中增加一些席位，如勞工界等；(2)上議院中不單可包括功能組別成員，更可讓全國人大港區委員、香港政協委員和一些香港的政治人物加入。

選擇二

建立一個由現有和新加入的功能組別組成但規模較少(30 席)的上議院，和一個 60 席完全由普選所產生的下議院。

香港大學學生會
幹事會代表

16.8.2006

- 兩院制在香港並非沒有可取之處。上議員的實際構成可以按照當地的情況來調節，但當中的原意是保護一些根本利益受損的弱勢社群(而非既得利益者)，所以把現時的功能組別原封不動放進上議院是不可行的。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選舉辦法

下議院

由地區直選議員組成；可重新考慮選區的劃分，及適當增加各區議席。

保留比例代表制，更可採取開放名單的比例代表制，讓選民不需受政黨決定的名單排名左右。

上議院

可由各區民選區議員投票選出上議院的議員，或以全港性選舉選出，亦可加入一些基層界別的席位。

- 兩院的職能：上議院的權力及人數必須比下議院少。
- 如果經過充分討論後，兩院制並未獲得市民支持，那麼全面直選立法會，取消功能組別，及恢復立法機關的正常職能，亦是可取和事在必行的。

民建聯
(民 建 聯 對
2006/07 年施政報
告的期望)

18.8.2006

- 按現時本港的政治環境及社會經濟發展情況而言，應該朝向「先圖後表」及「先易後難」這兩個方向推動。「先圖後表」是首先就兩個普選制訂終極方式，再制定邁向終極的階段性方案，最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安排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時間表。「先易後難」是指先落實行政長官普選，然後才根據實際情況，分兩個或三個階段改革現有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最後落實立法會普選。

- 按有關方向推動普選，將有利強化行政長官的認受性，實踐《基本法》所規定的行政主導原則，並且在總結行政長官的普選經驗之後，將有利為立法會普選，創造條件，並令社會盡快達成共識，令政制發展開創新局面。
- 應積極創造發展政制的條件，包括加快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融合，為政制發展打下充實的經濟基礎；培養足夠的政治人才及參政人才；透過加強國民教育，增強港人對「一國」觀念的認知及對《基本法》的認識等，以早日達至《基本法》規定的普選目標等有利普選的條件。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
- 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

劉慧卿議員
(就施政報告的建議)

21.8.2006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
- 若不能即時廢除，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並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選舉。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香港社會工作人員協會 (對 2006 年施政報告的意見)	29.8.2006	• 制訂實施雙普選的時間表，盡快推行全民普選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未能透過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前，擴大可以參與功能組別選舉的選民基礎。
公民黨 (公民黨對特區政府的施政期望)	31.8.2006	• 香港早已具備實施雙普選的條件，平等而普及的民主選舉，是任何自稱為「國際都會」城市的基本條件。 • 行政長官雖以全數成員為委任的策發會，作為討論普選路線圖和時間表的主要平台，但策發會的結論不能代替普羅大眾的意願。十月發表的施政報告，應宣佈就有關問題立即展開公眾諮詢。
民主黨 (在 2006/07 年度《施政報告》諮詢會上提交的意見)	4.9.2006	• 建議採用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反對以「兩院制」來保留「功能界別」的建議。
葉劉淑儀女士	9.2006	• 「均衡代表」和「促進資本主義經濟」的原則可透過香港特區採納混合制而得以維持。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混合制是指立法會議席劃分為兩大類：
 - 1) 地區選區的多議席可如目前般透過地區選舉產生，席位由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填補；
 - 2) 每一選民可投兩票：一票給予地區直選，另一票給予政黨名單上的候選人。在兩個類別中，每一政黨的當選人數目，將視乎投給政黨名單上候選人的票數。
- 這種可稱為「均衡地區政黨名單」制的混合制，會有利於兩類候選人參選；一類候選人著眼於代表地區選區的區域利益，另一類著眼於較全面的全港議題。
- 保留功能界別原有的模式可能會令公眾更添疑慮，擔心現有政治制度有欠公平，偏袒個別群體，尤其是商界利益。
- 有論者已提出兩院制，認為這可能是向前邁進的其中一個解決方案。相信這個想法仍未獲充分探討。
- 假如港府願意向港人坦承必須保留功能界別，而且顯示出真正

思匯政策研究所

21.11.2006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開放地檢討可以如何改善功能界別制度，有關憲制發展的討論將可望向前推進。
九龍社團聯會	4.12.2006 10.5.2007	集中優先處理普選行政長官的議題，通過行政長官普選，吸取經驗和啟示，再處理立法會普選，才是實事求是的穩健做法。
陳方安生女士及其核心小組	5.3.2007	• 深信香港社會已發展成熟，能在 2012 年順利推行立法會普選。 • 若在 2012 年由於任何原因而不能推行普選，認為應儘早向香港市民保證最遲在 2016 年立法會選舉時落實普選。 • 2008 年立法會選舉應作出循序漸進的改變，包括重新界定公司票的定義，即向現時只擁有一票的公司、協會及機構的董事局、執行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賦予投票權。估計合資格的功能界別選民人數可由現時的 215,551 增加至約 450,000。 • 建議將現有的功能界別整合為 10 個新組別，每個功能界別議席的選民基礎因此而擴大，從而增加議席的認受性：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組別	包括的功能界別	議席 數目
1	商界(一)、商界 (二)、進出口 界、批發及零售 界	4
2	漁農界、工業界 (一)、工業界 (二)、紡織及製 衣界	4
3	飲食界、旅遊 界、航運交通界	3
4	保險界、金融 界、金融服務 界、資訊科技界	4
5	會計界、法律界	2
6	建築、測量及都 市規劃界、工程 界、地產及建造 界	3
7	教育界	1
8	勞工界	3
9	衛生服務界、醫 學界、社會福利 界	3
10	區議會、鄉議 局、體育、演藝、 文化及出版界	3
總計		30

- 在 2012 年推行普選不能實現的
話，提議將在 2008 年所組成的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10 個投票組別重組為三大組別作投票之用，而功能組別議席的數目必須減少百分之五十至 15 個：

議席
數目

1	工商、金融	5
2	專業界	5
3	勞工、社會服 務、宗教等界	5

- 在功能界別騰空出來的 15 個議席，將轉為地方選區議席，從而為在 2016 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作出準備。

廿二名立法會議
員

27.3.2007

2012 年的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成名博士

3.4.2007

- 立法會應分成兩個議院：上議院和下議院。
- 下議院由約 76 名議員組成。所有成員均通過普選產生。
- 上議院的組成：
 - (a) 40% 是經改革的功能界別議席；
 - (b) 40% 是由直選產生的區議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員選出的代表，而這些代表本身不是區議員；
- (c) 20%是委任議員；
- (d) 總數約共 62 名成員。
- 在挑選上議院議員時，功能界別應採用「得票最多者當選」投票制，直選區議員的代表應通過比例代表制中的公開名單方式產生。
 - 應採納混合式多數制選出下議院成員。下議院的三分之二議席由一個簡單的、全港性的、封閉名單的比例代表制選出；餘下的三分之一議席由多數制選出，以雙議席選區、雙票制的選舉方式選出。
- 香港市民(沒有署名)
- 8.4.2007
- 建議每位選民手中可有四票。兩票地區普選，兩票功能普選。
 - 地區議席 30 席，按現行方法分為五區，但每位選民可投兩票，一票投區內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一票投區外候選人(或候選名單)。但選民不可將兩票投給同一候選人或同一候選名單。當選辦法用比例代表制的方法以選舉名單全港統一計算。
 - 功能組別議席 30 席，全港分為 30 個功能組別，每位選民可投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兩票，一票投組內候選人(不能用候選名單)，一票投組外候選人(不能用候選名單)。但選民不可將兩票投給同一候選人。當選辦法用簡單多數統一計算，最高票數的 30 人當選。

- 每個功能團體的合資格選民數目不能太少，可參考 15000 這個選民數目。選民數目不足的界別需要進行合併或改組來達到要求。另外，再通過功能界別的每個團體委任大數量的代表來達標。取消區議會在功能組別的議席（這與地區選舉重疊），讓更多功能團體參與。

香港公民協會

10.4.2007
3.5.2007
10.5.2007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 重新界定功能界別公司票的定義。由現時公司票擴展至包括董事局、執行及/或管理委員會的所有成員都有投票權。

2012 年立法會選舉

- 認為兩院制能提高香港的經濟及社會的持續發展。因此，兩院制作為一個可行的方案不應被否決。
- 增加立法會議席 10 席，地區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各增加 5 席。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將現有選民基礎較小的功能界別合併為若干的界別群體，用於減少功能界別數目和增加一個較大的一人一票的選舉；界別群體數目宜減至 15 個或以下。提議引入一個有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去制定一張競選人名單。
-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應維持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產生的議席各一半。
- 每名選民一人兩票，一票選地區直選議員，一票選功能界別議員。

2016 年立法會選舉

- 現階段未能建議在 2016 年應否全面普選立法會的所有議席。
- 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的議席是大勢所趨，也符合公民社會以民為本的原則。
- 建議分三個階段，逐步取消和減少功能界別議席。2012 年合併相關連的功能界別，減少十席，2016 年再減少十席，2020 年取消餘下的十席，全部由普選產生 60 個議席。
- 2012 年地方選區由六個擴至八個，包括港島北，港島南，九龍

亞太國際關係學
會會長王學吉先
生

10.4.2007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新界北，新界南。每個選區依人口比例分配議席，並仍然採取比例代表制。

- 認為應明確規定擁有選舉和被選舉權的人士，除了是香港永久居民之外，也必須為中國公民。另外，有必要刪除立法會議員中可擁有外國國籍的規定。

詹明先生

10.4.2007

- 香港一向都是實行兩院制的，行政會議等同上議院，立法會則等同下議院。只要把由功能團體選出來的議員安置於行政會議便可。

基本法研究中心

11.4.2007

- 建議 2012 年立法會維持總體 60 議席、分區直接選舉產生議席和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席各 30 席。
- 在 30 席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的議席這範圍內作制度創新，於 2012 年先將其中 10 席(即三分之一)經由功能團體提名立法會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該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其次，於 2016 年將另外 10 席以同樣方式提名候選人，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有關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最後，於 2020 年將餘下的 10 席以同樣方式提名候選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有關功能團體的立法會議員。

- 認為待香港實際情況許可，即香港政黨組織操作邁向成熟後，應取消分區直接選舉和經功能團體選舉產生議員的區別，順利過渡至普選產生全體立法會議員的最終目標。

新世紀論壇

12.4.2007

- 逐步取消功能組別議席，建議在八年內將功能組別取消。
- 2008 年立法會議席增至 7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全歸區議會功能組別。
- 2012 年立法會的議席增至 80 席，地區直選及功能組別各增加 5 席。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全歸區議會功能組別，即區議會功能組別增至 11 席。取消立法會分組投票的安排。
- 2016 年立法會取消所有功能組別議席，並把議席維持在 80 席，全部由分區直選產生。

蔡揚志先生

12.4.2007

- 功能組別及地區組別各 30 席。
- 功能組別：
按首 30 個最高得勝率的功能團體當選，得勝率指在該功能團體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得票最多的參選人佔其該功能團體全部登記選民的比率(不是投票選民)，不設補選，第 31 名以後的順序補替出缺。沒有自動當選，單一參選人組別也須投票。

- 地區組別：
全港性不按分區投票，首 30 名得票最高的當選，不設補選，第 31 名以後的順序補替出缺。
- 選民選票投票權：
選民可同時擁有多個選票擁有權，但其選民選票投票權只有一票，換言之，選民在投票時，只能在其多個選票擁有權中(包括功能組別選票及地區組別選票)選擇一票，不能同時投功能組別一票及地區組別一票。
- 2008 年的立法會選舉仍依上一屆的辦法舉行，即 30 個議席由地區直選產生，另 30 個議席由功能界別產生。
- 2012 年，取消所有 30 個功能界別，推行普選。
- 若在 2012 年因任何理由，不能推行立法會普選，建議以下方案：

香港政策研究所

18.4.2007
9.5.2007

1. 30 名議員由比例代表制產生；
2. 30 名議員來自指定的功能界別，但部份界別應擴大選民基礎；
3. 在此方案下，若有資格在功能組別選舉中投票的個人，選擇投票選出功能組別議員的話，便要放棄在地區直選的投票機會。

署名來函(以不具
名方式公開)

30.4.2007

- 選民應享有相同的選舉權，最起碼享有相同的投票票數。
- 2008 年立法會選舉
 - (a) 分區直接選舉毋須改變。
 - (b) 在所有功能團體選舉中，採用個人票，全面取消公司票。
 - (c) 現時的十七個行業可合併為十個行業
 - (d) 設立專業功能團體目的是給予專業界別參政的功能，故此應保留現時的界定，限擁有大學/大專的專科畢業生才可成為專業界的選民。加設「新興及其他」一席，是為確保享有專業資格但不列入其他專業界別之內的選民能參選及投票。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 勞工界則由目前 3 席增加 1 席，取消工會票。 • 社會服務界的五席由五大選區的區議會內的區議員競逐，選民則為非就業人士。 • 新興及其他：加設此席是為讓任何年滿十八歲而未能在任何一個功能團體界別享有參選和投票的合資格香港居民(包括一些宗教人士、少數族裔等)。 • 每位合資格香港選民，人人享有第二票。
民主黨	3.5.2007	•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功能組別應予以取消，並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黎自立先生	4.5.2007	• 普選只有一個模式：乃是全民投票。 • 必須取消功能組別的立法會議員。
王金殿先生	8.5.2007	• 社會上應就「普選」模式取得可接受的共識後，再決定路線圖及時間表。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第三十八屆珠海
學院學生會

10.5.2007

- 「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普選」模式可以不同，因其代表不同的政治實體。
- 建議保持目前立法會功能團體的分組，但在 2012 起取消功能團體的公司票及團體票，改為董事個人票及理事個人票。有資格投功能組別個人票的人，可以在立法會選舉中，選擇投其所屬的功能組別或投地區直選，但只可以投 1 票。
- 成立“立法會功能團體檢討委員會”，定期檢討“立法會功能團體的組成，功能及議員表現”並提交檢討報告。
- 各人在地區直選中，均有一票，才是「均衡參與」的實況。然而，在功能組別中，一些市民如學生、家庭主婦等，均沒有投票的權利。
- 政府應該立刻取消分組點票，並在 2008 年，擴大功能組別人數。在 2012 年，普選立法會，作為解決「分組點票」的漏洞，回應市民的訴求。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胡國亨先生

8.6.2007

- 保持目前的功能界別這個有多重及多層面的制衡功能的制度，亦是一個有效制衡未來由民主選出來的特首的一個可行方案。

有關立法會普選可能模式的公眾意見

立法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u>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張炳良博士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II： 意見書編號15)	27.1.2000	• 步向一個民選立法會的方法： (a) 立法會全部60個議席均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或 (b)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其餘30個議席則按全港單一名單制產生，從而達致地區及全港層面的利益均獲得代表的目的；或 (c) 30個議席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30個功能界別議席透過全民普選產生(每名選民均有資格在地方選區及功能界別選舉中各投一票。) • 為釋除商界及專業界別對直選的疑慮，可增加立法會議席的數目(例如增至100席或120席)，並讓社會精英可以有更大機會按比例代表投票制當選後晉身立法會。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KY SHAW先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8)	14.2.2000	立法會議員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劃定地方選區分界的事宜應讓市民討論。每個地方選區的議席數目應與該地方選區的人口成正比。
新婦女協進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4)	9.11.2005	• 取消功能界別。 • 全體議員由地方選區直選產生。
香港基督徒學會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17)	12.11.2005	全體60名議員按“一人一票”及簡單多數制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
沙田專上學生同盟 (立法會 CB(2)2386/05-06 (01)號文件附錄 II： 意見書編號 20)	12.11.2005	• 探討可否設立一個由兩個議院組成的立法機關。 • 普選可以直接或間接選舉的模式進行。
香港中華總商會 (立法會 CB(2)1873/06-07(11) 號文件)	9.5.2007	• 政制發展必須堅持避免發生憲制危機，及避免涉及修改《基本法》。 • 普選模式必須符合《基本法》有關規定，及必須符合政制發展的4個原則，包括(1) 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2) 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3) 循序漸進；及(4) 適合香港實際情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李桂珍女士 (立法會 CB(2)1873/06-07(07) 號文件)	10.5.2007	況。 • 為配合提升區議會的角色和職能，支持於 2008 年立法會選舉中，增加區議會功能界別的議席，而所有議席應由全體區議員互選產生。
社會民主連線 (立法會 CB(2)1873/06-07(09) 號文件)	11.5.2007	• 立法會的議員數目應由 60 席增加至 70 席。所有議席必須由普選產生，現有的功能組別必須取消。 • 對選舉方法持開放態度，並提出 3 個建議： (a) 單議席單票制； (b) 比例代表制；及 (c) 混合模式：一半議席在全港 35 個小選區中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另一半議席則按人口比例分配到全港五大選區，即港島(6 席)、九龍東(6 席)、九龍西(5 席)、新界東(8 席)及新界西(10 席)。
梁兆棠先生 (立法會 CB(2)1873/06-07(10) 號文件)	11.5.2007	• 2012 年的立法會選舉，議席應增加至 72 人：功能團體選舉的議員增加至 36 人；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增加至 36 人。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容詠嫦女士 (立法會 CB(2)1873/06-07(02) 號文件)	15.5.2007	• 至於 2016 年的立法會議席可維持 72 人：功能團體的議席應削減至 18 人；分區直選的議席應增加至 54 人。與此同時，政府應再重新評估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的機制，以便再擴大民主的基礎。 • 在立法會選舉方面，要在 2012 年達致普選，取消功能組別議席是必然的事。既然要「循序漸進」，合理的一步是先行在 2008 年引入改革。 •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極為重要，必須廢除功能組別的公司票及團體票。 • 在 2012 年，功能組別議席應該一次過取消，並全面進行直選。
自由黨 (立法會 CB(2)1873/06-07(13) 號文件)	15.5.2007	• 不宜同時一步到位，在 2012 年一併普選立法會，以免特區的行政、立法體制，同一時間出現不明朗的因素。 • 假如 2012 年能落實普選行政長官，立法會功能議席最快可在之後一屆，即 2016 年起向普選的終極目標進發。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中華廠商聯合會 (立法會 CB(2)1910/06-07(01) 號文件)	17.5.2007	- 首階段可由 30 席減至 20 席，次階段再減至 10 席，最後全部普選產生。按此進程，大概至 2024 年普選立法會，至於步伐具體的快慢，則可以在社會上繼續尋求共識。而對經濟政策較有專長的傳統功能組別，如工商及專業界別，因為需要較多時間去適應，建議可留到最後階段才取消。 - 可在過渡期適當地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例如將功能組別的公司票擴展，增加董事票、資深行政人員票。 - 認為若要改變現行立法會選舉模式，必須先待社會創造出合適的條件。 - 建議行政長官普選應先於立法會普選。
香港公民協會 (立法會 CB(2)1910/06-07(02) 號文件)	18.5.2007	<u>2008 年立法會選舉</u> - 重新界定功能界別公司票的定義，即從公司擁有的單一投票權，擴展至所有機構的董事局、執行或管理委員會的成員都有投票權。 <u>2012 年立法會選舉</u> - 增加立法會議席 10 席，地區選區及區議會功能界別各增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加 5 席。

- 選民數目少的功能界別應合併為若干界別群體，用以擴大選民基礎。這些界別群體數目宜減至 15 個或以下。這些界別群體宜成立一個不超過 100 名成員的提名委員會，去制定一張合格競選人的名單，而由選舉名冊裡的選民選出其代表。
- 在現行五個立法會選區中，區議員可互選出其立法會代表，得到其立法會議席。在五個立法會選區中，每選區可獲新配多一個議席。
- 每個立法會投票人均有兩票：一票投於地區直選議席，一票投於功能界別議席。
- 必須盡快廢除功能組別，讓港人能以一人一票選出所有立法會議員。立法會的普選，可以按單議席單票制或比例代表制進行。
- 若不能即時廢除功能組別，亦應廢除公司票及團體票，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人數，令更多市民可以參與。

前線

19.5.2007

•

•

•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 ^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民間人權陣線	20.5.2007	無論在政府、在選舉有關配套的方面抑或市民在選舉期間的參與，均日趨成熟，相信港人有絕對的條件和權利，用一人一票方式，選出特區的行政長官及全部立法會議員，令問責制得以真正落實。
關心香港前途小組	21.5.2007	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則按比例代表制分配，達致均衡參與。
民主黨 (立法會 CB(2)1873/06-07(08) 號文件)	5.2007	2012 年的立法會，採用混合選舉模式，一半議席按分區單議席單票以簡單多數制產生；另一半議席由全港單一選區按比例代表制產生，每名選民可投兩票。
亞太國際關係學會 (立法會 CB(2)1873/06-07(12) 號文件)	5.2007	- 立法會選舉分三個階段取消功能界別： (1) 2012 年合併有關連的行業，減少 10 席； (2) 2016 年合併大範圍內有關連的行業，再減少 10 席； (3) 2020 年全部消除功能組別。 - 地方選舉分為 8 大選區： (1) 2012 年增至 8 大選區，包括港島北，港島南，

提交意見的
人士/團體
(意見書編號^註)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

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新界西，新界北，新界南；每個選區依人口比例分配議席。

(2) 2016 年再增加各選區議席。

(3) 2020 年全港 8 個選區，產生全部 60 個議席。

- 由始至終採用比例代表制。

註：有關意見書的原文，請參閱立法會網頁(立法會 CB(2)2386/05-06(01)號文件)。
(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ca/papers/ca0619cb2-2386-1c.pdf)

策略發展委員會
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收到的書面意見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譚惠珠女士	29.11.2005	- 除了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界別的議席或實行「兩院制」外，亦可考慮在推行立法會普選時，把一些議席撥予由功能界別提名，然後由直選產生的議員。 - 在這模式下可保留現時分組點票的制度。
李卓人議員	1.2006	- 應盡快廢除功能組別選舉制度。 - 在未廢除功能組別選舉之前，政府應引入下列兩項改革： (a) 擴大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 — 將公司票或團體票轉為個人票（例如將勞工界的選民基礎擴大至所有註冊職工會的會員）；及 (b) 檢討競爭偏低的功能組別的存廢 — 考慮廢除這些組別或與其他組別合併。
梁美芬博士	16.1.2006	在由現在的體制至「最終」的「普選目標」的中間過程中，可考慮： (a) 逐步減少功能組別，以支持普選的功能組別帶頭，把議席轉為分區直選議席；最後達至取

消所有功能組別的目標。

- (b)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 (c) 若減少功能界別不可能，亦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例如增加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甚至是家庭主婦(或主男)亦可有一個界別。最終達至由功能組別產生的立法會議員的代表性與分區直選立法會議員不相伯仲。

石禮謙議員

19.1.2006

- 依照政治現實，取消功能團體將難以實現和建立兼顧社會各階層利益，保障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發展的政治體制。
- 兩院制的設計若能符合本港實際情況，解決棘手的政制設計原則問題，就有研究及考慮的價值。
- 倘若將來立法會採用兩院制，如果由功能團體選出的議員組成第二院，部分功能團體代表的產生方式可就擴大選民基礎方面

作適當改變，例如，具備專業資格的專業界及從事相關行業達到一定年期者可實行一人一票選舉。另外，對現有公司票的投票機制應予保留，以保障投資者的發言權。

陳振彬先生

20.1.2006

- 應研究如何保留功能界別，並鞏固其角色、運作及作用。
- 現時有很多社會人士仍未納入任何功能界別；有需要研究出一個可行的安排，令所有有關人士都同樣有兩個投票權，這包括沒有正式工作的人士如家庭主婦，亦應有兩個投票權。
- 在功能界別選舉方面，在可行的情況下，所有團體都應該以公開及有競爭的過程，讓所有界別內選民可投票選擇他們在立法會的代表。

劉迺強先生

1.3.2006

- 根據循序漸進這政制發展原則，某種過渡性安排看來是無可避免的，時下議論得最多是兩院制。
- 兩院制方案，是正面承認香港某些利益，包括中央在港的利益，需要得到長期特殊保障，兩院制將會長久存在。因此，上議院會有較廣泛的否決權，起碼包括政制改革和中央特區關係有關法案、下議院議員私人法案和其他

目前需要三分之二議員通過的重要法案。

李永達議員

5.2006

- 為了達到最終立法會全部議席都由普選產生的要求，其中一個可行的辦法是上議院議席分別由不同功能組別提名，一人一票選出。這樣一來，大有可能毋須修改《基本法》。
- 現時立法會內 30 席功能界別議席，應全部予以取消，改由普選產生。
- 建議考慮一個混合單議席單票制及比例代表制的選舉模式，由市民一人兩票選出全體立法會議員。
- 在這模式下，立法會議席平均分為兩組，第一組是單議席單票制，全港按人口比例基於議席數目劃分為若干個分區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議員；第二組是比例代表制，全港為一個大選區，以比例代表制選出立法會半數議員。即是說，每名選民有兩票選出立法會議員。
- 有關選區分界的準則，在建議方案下，將有 30 名議員經由地方選區以單議席單票制選出，即全港將按人口比例劃分 30 個地方選區，每個地方選區選出一名立法會議員。

陳振彬先生

26.5.2006

- 除了人口基數外，亦建議沿用現時法例顧及的其他準則，包括社會獨特性及地方聯繫的維持、有關區域的自然特徵等。就地方行政區界及地方選區而言，則將需要重新劃分。
- 有關投票制度，在建議方案下，地方分區選舉是採用單議席單票制，而全港大選區選舉是採用比例代表制。建議可沿用比例代表制下的名單投票制，並以最大餘額方法計算選舉結果，讓市民容易適應，並在將來有需要時進行檢討。
- 功能界別在立法會及我們的整體社會發揮了很重要，甚至是不可或缺的作用，因此應認真考慮保留功能界別在立法架構內的角色。
- 但問題似乎是概念上全面普選的立法會不會再有功能界別，即使我們現在再加強功能界別，亦會是暫時性質，最後需要取消。
- 若有足夠意見支持考慮保留功能界別，方向是現有界別包括組成及選舉方法不作改變，這才符合功能界別已是不可或缺的看法。
- 將立法會「區議會功能界別」議席增加，可增加功能界別的代表

性，因為區議會是由全港所有地區選民選出。

- 另一個可能性是在立法會加入新的功能界別，讓現時未納入功能界別的合資格選民，例如家庭主婦、商業機構的員工、一些非專業人士、達選民年齡的學生等，都納入在功能界別內，最終是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屬於功能界別。在這模式下，所有合資格選民都在選舉時有兩個投票權，即除地區的一票外，他們都可在功能界別投票。

石禮謙議員

22.9.2006

- 未來普選產生的立法會應保留全體議員一半數量的功能組別議員。
- 功能界別議員的具體產生辦法應採取由界別選民提名，再交由普選產生。獲得候選人資格至少應得到 30% 業界選民的支持。
- 反對取消公司及團體票，因為將無法落實「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的原則。
- 落實普選後功能組別所推舉的候選人仍需接受一人一票普選產生，保留公司及團體的投票資格可使所推舉的候選人更具認受性，真正代表業界。

		由於屆時功能組別議員亦由普選產生，擴大功能組別選民基礎並無實際意義，相反在資格界定方面容易引起更多爭議，對此不表認同。
譚惠珠女士	22.9.2006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 50% 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事實也有做到長期協助社會穩定，政府的政策更能全面地照顧各方面的利益，因此應在此基礎上保留功能團體的提名權，向普選發展。
梁美芬博士、鄭國漢教授	22.9.2006	- 在現有的基礎上，保留現行的立法會內功能組別及直選組別各半的比例或按比例增加；但原有的功能組別的 30 席則另行建會。 - 利用「一會兩組」的概念，使功能組別與普選組別分別點票表決法例，正式將兩組分家。 - 以“普選”的方法去選出來的“功能組”議員，不但遵照《基本法》說明立法會最終由普選產生的規定，也能照顧到業界和各階層的利益。 - 功能組別： <u>第一階段</u> (1) <u>擴大選民基數及組別</u> 只要候選人出自業界的原則確定下來後，可由全部合格選民通過“選區”選舉辦法，

或通過用一張候選人名單當作選票由選民在每個功能團體的候選人名單中圈選他們心目中的候選人。

(2) 取消功能組別的公司、團體或法人票

應該由有資格被界定為該界別的選民以一人一票產生界別的代表；功能組別的選民必須界定清楚。

(3) 增加功能組別

若功能界別不能循序漸減，可以考慮倒過來以增加功能組別及以重新界定功能組別的選民以達至改革的方向，曾經建議過的新增組別包括中醫界、高等教育界、環保界、出版界或其他應該有代表而在立法會沒有代表的界別，可增加一個綜合界別，讓所有其他不屬於任何功能組別的選民歸類到該界別。

第二階段

讓所有選民都有權在功能組別投票(即選民可有一票投直選，另外亦在所有功能組別中投票)。

第三階段

在條件成熟後，才考慮全面取消功能組別的議席，全部議席由普選產生。

<u>提交意見的委員</u>	<u>意見書日期</u>	<u>意見撮要</u> ^註
余國春先生	27.9.2006	立法會普選模式應保留功能團體，並鞏固其角色和作用。
方文靜女士	6.10.2006	- 立法會由地區直選議席及由功能界別提名候選人再由普選產生的議席組成，可確保政策制訂過程有一定的穩定性，讓具經驗及能力的議會領袖在過渡過程可繼續參與。 - 須仔細研究兩院制是否符合《基本法》的規定及法律上的可行性。
梁美芬女士	25.1.2007	「一人多票」普選功能組別的方案是在兩院制及全面普選的一個中間方案。 - 原方案有三個階段，必須經過第一個階段，即每個選民有一人兩票的投票經驗，在發展過程保持了均衡參與及循序漸進的原則，才發展到第二及第三階段。 - 第一階段是擴大選民基數，在擴大選民基礎的過程必須非常細緻，不能讓不屬於某界別的人，「一下子」都登記在某個組別。 「一人多票」是方案的第二個階段。在進入第二階段之前，各功能組別的選民定義問題值得注意。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 |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當普選條件成熟，便可進入第三階段的雙普選。 |
| 黃光漢先生 | 10.4.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功能團體成份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符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維持功能組別的元素，有利於平衡社會各階層、各界別及各方面的意見，有利於社會的整體運作。• 由地區直選及功能團體代表各50%組成的議會，其實是更具代表性。應保留功能團體的席位經「普選」產生。 |
| 譚惠珠女士 | 11.4.20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留功能團體成份能兼顧各階層利益，符合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互相配合又互相制衡。• 功能團體現行界定選民資格的規定不宜更改，這些選民可以提名或選拔候選人參加「普選」。• 「普選」的形式並不限於一人一票，一人兩票或一人多票，只要每人可投的票數相同，也是普選。• 為了使更多的立法會議員支持方案，應先由主張轉變為「普選」的功能組別開始改變其代表的產生辦法。• 所有由「普選」選舉產生的立法會議員，均應該是中國公民，並 |

提交意見的委員 意見書日期

意見撮要^註

且在外國無居留權，議員的國籍問題也需要討論。

石禮謙議員

12.4.2007

- 認為取消功能界別議席，以「一人一票」產生立法會全部議席最終將難以落實「均衡參與」之原則。
- 2008 年立法會選舉重新界定公票的定義的設想並不可行。
- 2012 年全面取消功能界別議席，實行普選立法會對功能界別的過渡時間並不足夠。
- 若行政長官普選取得共識，至少要在落實兩屆行政長官普選後方可落實立法會選舉，而以何形式在立法機關落實「均衡參與」應作進一步討論。

周八駿先生

9.5.2007
15.5.2007
22.5.2007
28.5.2007

- 目前，關於立法會全部議員都由普選產生的模式設計和路線圖的最大困難在於如何處理功能團體。
- 九七前後功能團體在香港政制中的功能發生了很大變化——其代表特定界別或團體的利益的機能正在並將隨著政治團體、政治人物趨於成熟而淡化，而其平衡分區直選由“民主派”主導的機能，在香港政治生態尚未能夠自覺地平衡“兩制”與“一國”的矛盾的時候，至為重要。

- 按照“一國兩制”來發展民主政制是沒有成功先例的創舉，除需要具備為現行政治教科書和西方政治學著作所已經闡明的重要條件外，還必須具備確保“兩制”在“一國”之內發展民主政制的基本條件。
 - 惟有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全面普選才“水到渠成”、“瓜熟蒂落”，才能為香港長期穩定繁榮提供可靠保障，才是“可持續的”民主政制。
 - 香港政制發展的確面臨十分嚴峻的十字路口——究竟是要在尚不完全具備條件的情況下推行普選？抑或儘快在香港社會與中央之間、香港社會內部不同政治派別之間建立起符合“一國兩則”的共同價值？香港社會必須認真抉擇。
- 施永青先生 16.5.2007
- 如果劃分到人人都有自己所屬的功能組別，以及每人都只有一次投票機會，那麼，功能組別的選舉一樣可以是公平合理的。
 - 如果純粹想讓多些人參與，大可加入一些新的功能組別，如家庭主婦、學生、退休人士等。而現有的功能組別，則改為全部個人

化—每人按自己從事的主要工作性質，加入以下三個中的其中一個類別：

- (i) 商界
- (ii) 專業及管理人員
- (iii) 基層僱員及自僱人士

- 至於每個界別可獲多少個立法會的議席配額，則應考慮界別的社會功能有異而有差別。

註： 有關書面意見的原文，已上載於中央政策組網頁“管治及政治發展委員會－委員提交的意見”。
(www.cpu.gov.hk/tc/csd_gc_submissions_meeting.htm)

委員在過去會議上發表的相關意見，已紀錄在席上意見摘要。委員歡迎繼續發表意見。